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

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概况

1. 职能简介
2. 2022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行政管理的制度建设，拟订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库的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和水源地保护规划、节约用水、防洪规划等重要水务规划，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等方面的论证工作。

2.负责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3.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审查入河（库）排污口的设置、改建和扩建，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

4.负责全区供水、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作和监督工作（含自备水源）。

5.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监管区政府授权管理的区级水务资产，负责全区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基本建设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

7.负责组织实施有关水务、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查处辖区内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8.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监测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审批、实施、监督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9.负责行业内的地方电力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电建设项目涉水事务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辖区内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水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等行为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11.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2.指导全区水务发展和水务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

13.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4.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建设“一区一城”的综合性发展目标，即“攀西工业强区”和 “山水灵秀新城”。区水利局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拟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防洪抗旱、灌区配套、引水上山、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工程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县域水利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水利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深化水利改革工作，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建立初始水权，探索水权交易市场建立，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用水管水体系，以体制改革促进水利发展。不断强化河湖治理和水政执法工作，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水利法制建设和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强化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构建现代水治理体制机制，为西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一）以惠民利农为根本，着力构建民生水利新格局。

**一是加强项目储备。**切实把准水利投资方向，认真吃透相关政策精神，结合西区水利工程实际，科学制定中、长期规划，积极向省、市主管部门对接汇报，争取项目支持。**二是加快在建项目推进。**加快推进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Ⅴ标、庄上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早日运行。**三是抓好待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拉罗箐沟山洪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四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设施建设和供水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有偿用水机制，破解长效管理难题。**五是做好水利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按照水利厅“退一进一”要求，切实推进梅子箐水库竣工验收、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以美丽河湖为重点，着力构建水环境整治新格局。

**一是**完成“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2021—2025年）、年度工作要点、各条河流四张清单、河流湖库健康评价编制工作。**二是推进长江经济带集中排查整治问题整改工作。**对照四川省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集中排查整治整改清单，完成涉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三是依法规范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全面构建水利、公安和交通运输三部门河道采砂合作机制，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联合行动，开展长江（金沙江）干流清江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三）以节水行动为驱动，着力构建资源水利新格局。

**一是**坚持节水优先，按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意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二是**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整改工作。**三是**全面推进节水型机关、企业、学校建设，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四是**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推进节水护水志愿行动，推进节水“七进”，引领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

（四）以强化责任为抓手，着力构建安全水利新格局。

**一是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积极推行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分级管理，突出工作重点，把握关键环节，不断提升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抓好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强化防汛减灾工作。**加强部门职能衔接，细化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防御方案。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强化人员培训与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强化防汛抗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落实“三查”“三避让”制度，全面提升抗旱减损、防汛减灾能力。**四是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及后期扶持工作。**继续开展金沙水电站、银江水电站、观音岩水电和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的移民安置后续工作。协助、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移民安置专业项目的验收、结算及移交使用等工作。协调解决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及新发生的问题。

根据全区的发展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库区文旅项目的实施。

（五）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构建行业管理新格局。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减少环节、推行网上办理，扩大容缺审批服务范围，压减审批承诺时限，持续减少办件材料，建设水利服务信息平台，畅通水利服务热线。**二是加强行业监管能力建设。**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全面加强水利工作全链体系和关键环节监管，推动行业监管从“整体弱”向“全面强”转变。

第二部分攀枝花市西区水利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310.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8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31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04万元，占81.73%；项目支出56.80万元，占18.27%。

西区水利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日常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住房保障、日常办公运行支出、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及维护、汛期物资储备等。

基本支出254.04万元，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医保、住房保障及时足额缴纳；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及公务用车日常运行和维护等。

项目支出56.80万元，用于保障2022年水资源、水土保持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小流域治理规划及项目申报；河道日常管护费；抗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防汛减灾相关知识培训；西区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正常运行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81.7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33.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工资、工会经费、单位办公运行费，车辆运行及维护，项目工作经费等。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19.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小流域治理规划及项目申报。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4.80万元;主要用于汛期值班值守、抗旱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防汛减灾相关知识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2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保及医疗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保及医疗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0.6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保及医疗补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8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保及医疗补助。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0.84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4.04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6.8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2.60万元、农林水支出258.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0.84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5.5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9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2.60万元、农林水支出258.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2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4.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我局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2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5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35万元，下降1.45%。包括：工会费增加0.17万元、福利费减少0.0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0.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0.60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批复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资金共计56.80万元，其中，2022年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经费16.00万元、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经费11.00万元、2022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维保项目经费17.80万元、2022年水库运行管护经费1万元、2022年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经费1.00万元、2022年防汛抗旱物资经费7.00万元、2022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经费3.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运转性项目、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安排数。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